

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于 2021 年建成投产，主要从事生猪养殖，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已完成环评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环保手续，主要排放废水、废气、猪粪等污染物，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。2024 年 9 月 10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在环保验收项目区域场内污水暂存池位置未建设污水暂存池，项目验收过程中未如实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（2024）18 号），告知我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已完成污水暂存池建设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并在此申请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我单位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姚志翔

2024年9月23日